

澎湖縣中、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此次修正係因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，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迄今，已施行多年，現依澎湖縣行政規則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名稱「澎湖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實施要點」，另配合內政部推動「免戶籍謄本」之便民措施及衛生福利部頒定之「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」酌予修正，再考量本項業務現行執行實際狀況，詳列申請應備文件，期能更便民，讓本補助要點能更落實照顧本縣弱勢民眾，爰擬具「澎湖縣中、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詳列法源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明確範定補助對象及審核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增列補助項目並細列內容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增列醫療補助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詳訂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六、無須明定發布施行起迄日。(刪除規定第九點)